

郑州市二七区建设局文件

二七建文[2018]106号

关于开展 2018 年建筑工地消防安全大检查 工作的通知

各区管项目建设、施工、监理单位：

按照省、市、区关于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的工作要求，为切实做好 2018 年“五一”及安全生产月期间的建筑工地消防安全工作，确保全区建筑施工消防安全生产形势的稳定，先决定自即日起至 6 月 30 日开展建筑工地消防安全大检查工地，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，请各区管项目建设、施工、监理单位抓好落实。

一、建筑外墙保温和装饰材料

重点整治高层建筑违规采用易燃可燃外保温材料，外保温防护层破裂开裂、脱落以及外墙装饰材料使用塑板等易燃可燃材料的问题。严密包裹的建筑保温材料要设立消防安全警示标志，严

禁在外墙动火用电、堆放易燃物。

二、建筑消防设施

重点整治建筑工地，消防设施未随楼层跟进滞后、缺失、故障、损坏或停用等问题。对消防设施缺失的，管理使用单位要按照消防技术标准进行增补。消防设施损坏的，要限期整改修复。

三、安全疏散设施

重点整治安全出入口、物料堆放、加工区严禁堆放、堵塞通道、应急照明、疏散指示标志缺失、损坏等问题，楼层灭火器配备不足的要限期整改到位。

四、电器燃气管理

重点整治私拉乱接电气线路，用火、用电、电器不规范等问题。结合电气火灾综合治理，清理建筑工地私拉乱接的电气线路，检查电气设备荷载，保障消防用电负荷，落实任何情况下非特种作业人员操作电气线路，排查线缆是否符合相关安全技术标准，落实临时用电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、检测等管理措施。动用明火作业时，落实现场监护和安全措施。

五、影响灭火救援的障碍物

重点整治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，影响消防车停靠登高作业等问题。对场区主干道的违规堆放，加工区的材料堆放要及时清理，落实现场监护和安全措施。

六、日常消防安全管理

重点整治消防安全管理责任不明确，主体责任不落实，建立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，逐级岗位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、管理人值班人员、电工等重点岗位的消防安全工作职责，加强日常消防安全检查巡查并建立巡查制度，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。

请各施工、监理单位对照以上要求深入开展建筑工地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，进行自查自纠并于每月 30 日前上报排查治理结果。联系电话：68866646，电子邮箱：erqianjianzhan@163.com

